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72078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4361400 號函修正第 4 點

一、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事項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校服：指學生制服、運動服、工作服及實驗服等。

（二）校服相關配件：指皮帶、領帶、鞋子及書包等。

三、學校應審慎制定學生校服，避免經常變更樣式及顏色。

四、學校制定或變更學生校服時，應由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等相關代表組成委員會，經委員會研議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九人，且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家長及學生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；其產生方式由各校定之。

五、學校應考量學生需求設計校服，注意校服樣式、顏色、材質成分、穿著季節、價格、透氣度、保暖度、舒適度及生理需求等之合理性，並得基於維護學生健康、衛生及整體美觀程度，制定學生校服相關配件。

六、學校制定或變更學生校服時，應於規定適用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，將樣式及顏色等，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以適用於該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為原則。

學校應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不得強制要求學生變更校服及僅得向得標廠商購置學生校服。

七、學校自辦學生校服採購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。

學校向學生收取校服費用前，應以書面通知家長，繳費單並應載明相關明細與「如有疑問向本校相關人員詢問」等字樣，及加蓋學校相關人員印章。

前項費用應專款專用，如有賸餘款，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

退還學生。

八、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學生校服採購者，應先行召開計價協商會議後，與員生消費合作社訂定代辦契約，約定代辦業務之處理，員生消費合作社並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代辦契約，應由員生消費合作社函報本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一項之代辦服務，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百分之八，售價不得高於零售市價。

第一項委託代辦業務會計應獨立，所得盈餘提供預備社員獎助學金及清寒學生各項補助等用途為原則。

九、學校召開前點第一項計價協商會議，邀請參與協商之家長代表，不得少於協商總人數二分之一，實際出席之家長代表並不得少於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；參與協商之單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協商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前項計價協商會議，得請代辦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

十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學生校服費用時，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辦理情形，列入本府教育局視導之重點項目。

十二、本市幼兒園制定及採購幼兒校服，準用本注意事項。